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607破14号之一

申请人：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管理人。

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叶公司）管理人于2025年3月10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宣告金叶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2024年7月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金叶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金叶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10月23日，在本院召开金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经债权人会议审核，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裁定确认3户无异议债权共13144358.13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据《金叶公司破产清算期初审计报告》显示，金叶公司资产总额2150000元、负债总额6000510元、净资产-3850510元、资产负债率279.09%。管理人的材料显示金叶公司股东已完成出资，金叶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。金叶公司有1项对外债权，因债权账龄时间长、资料缺失等问题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对此债权不再追收。管理人以金叶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债务及破产费用为由，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宣告金叶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

程序的报告，债权人在期限内对此报告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金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。且经过破产清算，金叶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依法应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璋
审 判 员 柒善林
审 判 员 王 军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丽雯